

刑

統

二

重詳定刑統卷第五 名例律



律條八并疏 勅條一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 於財主首露

同職犯罪

公事失錯自舉

共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共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 於財主首露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正賊猶微如法 其輕罪雖發因

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

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

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周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

謂止坐不赴者身

卽自首不

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

罪二等坐之卽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其於人損傷

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於物

不可備償

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

卽事發逃亡

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

若越度關及姦

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

首之例

疏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論

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

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嘗入曹局卽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不

首得成

注云正賊猶徵如法

議曰

稱正賊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賊稱如法者同未首

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徵沒官取與不和及乞索之類猶徵還主

又云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議曰

假有盜牛

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又云卽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議曰

劾者推鞠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鞠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又云卽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

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議曰

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

不限親疏但遣代首卽是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爲主首及相

告言者此還據得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驕却猶其小功總麻相隱旣減凡人三

等若其爲首
亦得減三等

注云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周雖捕告俱同自

首例

議曰

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

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
各依本服周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又云其聞首告被迫不赴者不得原罪注云謂止坐

不赴者身

議曰

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爲首及得相

赴不得免罪謂止罪不赴者身首
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又云卽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

至死者聽減一等

議曰

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

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匹雖首
十四匹餘一匹是爲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
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匹自
首十匹餘有十匹不首本法尚合死罪爲其自有悔

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死聽減一等

問

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凡人姓

答

名是同舅與凡人是輕謀殺舅罪乃重罪既得首免

有異謀殺之罪首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舅與凡人從輕合答四十其謀殺親舅乃云凡人狀虛坐是不應得為人唯極徒坐謀殺親舅罪乃至流謀殺雖已首陳須科不盡之罪三流之坐准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不言是舅首陳

不盡處徒一年

問

乃一家漏十八口並是有課役

答

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告稱隱

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反

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

問

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稍一
張輕重不同若爲科處

答曰

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稍一張是別言餘罪首

聽減一等

又問

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匹罪合

罪

答曰

律云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但

可科唯有因事不因事有殊止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故出入徒流為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從請求施行為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既首訖不可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注云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議曰

假

竊盜十匹止首五匹五匹不首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義是覆上文亦與罪之義不殊不盡贓多至死者減一等

又云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議曰

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歸首者各得

減罪二等坐之

又云卽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議曰

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同

又云其於人損傷

議曰

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爲傷雖部曲奴婢傷損亦同良

人例

注云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

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議曰

假有因盜故殺人傷或過失殺傷財主而

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應過失聽從本

又云於物不可備償注云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

議

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官文書甲弩旌旗幡幟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

償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又云卽事發逃亡注云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

亡之坐

議

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而復陳首犯盜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

聽減二等

又云若越度關及姦注云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曰

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越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良人者自首不原

又云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議

天文玄遠不得

私習從於人損傷以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准唐大中五年十月六日敕節文今後應有官典犯

贓及諸色取受但事全未發覺以前能經官陳首卽
准律文與減等如事發已有萌兆雖未被追捕勘聞
亦不在許陳首之限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

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及輕重等

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

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卽因罪人以致

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及遇恩
原減者亦准罪人原減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

例

疏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

律

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

犯別犯而其亡者或流罪能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首如此之類是爲輕罪能捕重罪首

注云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議

律稱應死未須斷訖准犯合死

逃走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亡
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准捕亡律若死罪之囚
不必捕格方便

殺得者亦是

又云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

議曰

假有

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即
是獲半以上及從其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
故云皆除其罪

注云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議曰

常赦所不原者謂
雖會大赦猶處死

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
等既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

問曰

捕得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首又
捕得逃者二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否

答曰

律開相捕之法本為少能捕多輕能捕重輕重
等者猶須獲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是多以捕

少依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二等本犯仍依法
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合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
多獲少亦須首獲
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

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甲免罪否

答曰

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能獲乙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尚得免辜況其逃亡全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

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

總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

總麻以上親屬有罪不合告言藏亡尚許減罪豈得輒相捕送此捕為凡人發例不與親戚生

文若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謀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又云卽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

等

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今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

又聽減罪二等

又云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准罪人原減法

議曰

謂囚罪人以得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

原減降之類

又云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議曰

其應加杖假有官戶

奴婢犯流而被過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問曰

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

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即加杖之流應減在律殊無節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

疏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

首同**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

將告而於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絹五匹經乙自首乙乃取

答曰依律首者唯徵正贓甲既經乙自首因乃贖取

又云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

等坐之**議曰**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

減三等假有枉法受財十匹合流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

又云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議曰**財主應坐謂

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

問曰別買易官物復以本物卻還或本物已費

別將新物私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

若以本物卻還得免計贓爲罪仍依盜不得財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雖復私自陪備貿易之罪仍在

同職犯罪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

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

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

上之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卽無四等

官者止准見官爲罪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

以失論卽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

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

減謂首減首從減從檢句

之官同下從之罪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

駁正者減下從一等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

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 **謂** 同職者

之官公坐謂無私曲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卽大卿

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

是爲四等各以所由爲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卽以

典爲首丞爲第二從少卿二正爲第三從大卿爲第

四從卽主簿錄事亦爲第四從若由丞判斷有失以

丞爲首少卿二正爲第二從大卿爲第三從典爲第

四從主簿錄事

當同第四從

注云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

官 **假** 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判

作異同異同者自爲首科同丞者便卽無罪假如丞

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直云依判卽同前正之

罪若云依丞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准此其

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准長官及檢句官

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閒一是一

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准

八

此

問曰

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

答曰

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俱得免

通判長官合
理餘悉不論

又云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即無四

等官者止准見官爲罪

律曰

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

等爲坐假如大理卿或丞正一人處斷乖失亦作四
者自當首罪句官仍同四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爲
關成之類無通判官關丞即至關令并主典唯有三
等假主典檢請有失丞爲第二從令爲第三從錄事
同爲第三從下州縣市令唯與典
二人此等止准見官二等之罪

又云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議曰

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
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